

# 准予现场搅拌混凝土、砂浆决定书

龙经商许（001）1号

龙泉市第二中学（二期）扩建工程项目部：

你(单位)于2020年11月28日向我局提出龙泉市第二中学（二期）扩建工程项目现场搅拌混凝土、砂浆行政许可申请，经审查，符合《浙江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条例》第二十二條规定允许现场搅拌混凝土、砂浆的具体情形，本局决定准予许可。

准予现场搅拌混凝土、砂浆范围：学校宿舍楼及混凝土挡土墙。



龙经商许（001）1号决定书于 2020 年12月 8日收到。

接收人：吴国伟